

佛光大學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擔任交換學生補助實施辦法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大陸姐妹校研習，特訂定「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擔任交換學生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申請資格：
- 一、交換期間須為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以及研究所在學學生（惟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遲畢業）。
 -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75 分以上。
- 第 3 條 補助類別：
- 一、甲類—以學校政策性選派之學生為補助對象（前往之學校為重點交換學校或無人申請前往之學校），得補助往返機票 9 成及生活費每月 5,000 元台幣（每學期以 4 個月為限）。
 - 二、乙類—得補助往返機票 7 成及生活費每月 4,000 元台幣（每學期以 4 個月為限）（以家境清寒者為主）。
 - 三、丙類—得補助往返機票 7 成。
- 第 4 條 申請程序：
- 凡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須於交換生錄取名單公告後二週內檢具補助申請表（見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 第 5 條 審查程序：
- 一、交換學生之甄選，由本處公告甄選事宜，於規定時間內，經申請學生之系（所）主任與院長推薦審核後，經教務處審查，再送本處進行資格初審，並提交「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審議決定錄取名單。
 - 二、錄取學生需獲大陸地區姐妹校審查同意後方錄取為交換生。
- 第 6 條 核發程序：
- 一、錄取名單及補助款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 二、補助分二次核發，獲獎學生須於出發前一個月持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收據辦理請款手續，核撥第一次百分之八十之經費。回國後二星期內持登機證、心得報告（見附件二）、成績單及收據至本處辦理第二次請款手續。
- 第 7 條 注意事項：
- 一、受本辦法補助者自核定補助公告日起，赴大陸姐妹校交換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二、受本辦法補助者於交換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大陸不得辦理休學，並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交換結束後，應返

- 回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三、受本辦法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經核定領取本補助金之學生，仍可申請其他獎學金。
 - 四、來回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最直接航線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五、交換學生所繳交之心得報告，本處得在本校網站公開。
 - 六、交換生出國前、交換期間、返國後，至少需完成 8 小時之服務時數，服務內容包含協助交換生甄選說明會之經驗分享、境外交流生來台接送機、境外貴賓接待、交流生迎新送舊活動、協助生活適應及輔導交換留學準備等之本處認可之相關服務時數。
 - 七、交換生完成服務時數，需填報服務時數表（附件三），由本處用印認證後，始得請領返國後之尾款補助；未於限期前完成者（返國開學後三個月內，下學期的 5 月 30 日前或上學期的 11 月 30 日前），則取消尾款之補助。
 - 八、當學期未能成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 8 條 本補助經費以募款或捐贈方式籌集，實際補助金額以每一學年募集之款項為原則訂定之。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年度第 學期選派至大陸高校擔任交換學生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系級		學號		身分證號	
	班別		電話		手機	
	交換學校、系所、年級			電子信箱		
	地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清寒證明	特殊清寒狀況說明		
<p>佛光大學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擔任交換學生補助實施辦法（節錄）</p> <p>第 7 條 注意事項：</p> <p>一、受本辦法補助者自核定補助公告日起，赴大陸姐妹校交換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p> <p>二、受本辦法補助者於交換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大陸不得辦理休學，並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交換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p> <p>三、受本辦法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經核定領取本補助金之學生，仍可申請其他獎學金。</p> <p>四、來回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最直接航線經濟艙票價為原則。</p> <p>五、交換學生所繳交之心得報告，本處得在本校網站公開。</p> <p>六、交換生出國前、交換期間、返國後，至少需完成 8 小時之服務時數，服務內容包含協助交換生甄選說明會之經驗分享、境外交流生來台接送機、境外貴賓接待、交流生迎新送舊活動、協助生活適應及輔導交換留學準備等之本處認可之相關服務時數。</p> <p>七、交換生完成服務時數，需填報服務時數表（附件三），由本處用印認證後，始得請領返國後之尾款補助；未於限期前完成者（返國開學後三個月內，下學期的 5 月 30 日前或上學期的 11 月 30 日前），則取消尾款之補助。</p> <p>八、當學期未能成行者，取消錄取資格。</p>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以上準則各項條文相關規定。				家長簽章：		
申請人簽章：						

大陸高校交換心得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補	助	年	度
交	換	學	校
交	換	系	所
同學可自由決定心得格式/內容。(請搭配照片) 內容提示：緣起/交換學校簡介/課程學習/生活點滴/感想與建議			

